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第2季

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開發路24號

電話：(07)962-8202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6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7~49		二七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9~50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 55~57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1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1~52, 58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2		三二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核閱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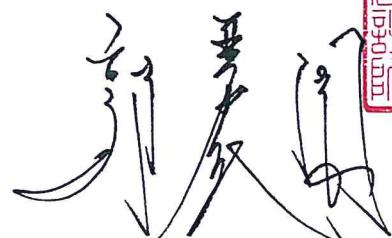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許瑞軒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5 日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能嘉黃長事董

經理人：陳新楓

萍淑顏管主計會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淨額（附註十八及二七）	\$ 158,628	100	\$ 164,519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七）	<u>114,052</u>	<u>72</u>	<u>112,884</u>	<u>69</u>
5900 营業毛利	<u>44,576</u>	<u>28</u>	<u>51,635</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5,866	4	3,909	2
6200 管理費用	9,954	6	13,79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341</u>	<u>4</u>	<u>6,438</u>	<u>4</u>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u>23,161</u>	<u>14</u>	<u>24,139</u>	<u>15</u>
6900 营業利益	<u>21,415</u>	<u>14</u>	<u>27,496</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1,439	1	1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u>2,342</u>	<u>1</u>	( <u>543</u>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u>-</u>	<u>-</u>	( <u>4</u> )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781</u>	<u>2</u>	( <u>365</u> )	-
7900 稅前淨利	25,196	16	27,131	16
7950 所得稅（附註四、五及二十）	<u>8,009</u>	<u>5</u>	<u>5,598</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8200	本期淨利	\$ 17,187	11	\$ 21,533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 826 )	( 1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361	10	\$ 21,533	1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0.78		\$ 1.42	
9810	稀 釋	0.78		1.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陳新楓



會計主管：顏淑萍



至 1 日 1963 年 合規證

(僅經核閱，奉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积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供出資益	備益	金融資產	出售益	權益總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B1	-	-	6,264	(6,264)	-	-	-	-	-	-	-
B5	-	-	6,264	(44,011)	(44,011)	(44,011)	-	-	(44,011)	(44,011)	-
N1	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二)	434	-	-	-	-	-	-	-	-	434
D1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17,187	17,187	-	-	-	-	-	17,187
D3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17,187	17,187	(826)	(826)	(826)	(826)	16,361
Z1	104年6月30日餘額	\$220,056	\$372,857	\$8,121	\$46,270	\$54,391	(\$656)	(\$656)	\$646,648	\$646,648	-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152,056	\$99,962	\$18,571	\$18,571	\$18,571	\$-	\$-	\$270,589	\$270,589	-
102年度盈餘指撥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857	(1,857)	-	-	-	-	-	-
D1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21,533	21,533	-	-	-	21,533
D3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533	21,533	-	-	-	21,533
Z1	103年6月30日餘額	\$152,056	\$99,962	\$18,571	\$18,571	\$18,571	\$-	\$-	\$40,104	\$40,104	\$292,122

後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管會計

经理人：陈新烟

卷之三

董事長：黃真能

卷之三

卷之三

經理人：陳新炯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5,196	\$ 27,13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430	20,847
A20200	攤銷費用	101	23
A20300	壞帳回升利益	( 1,651 )	-
A20900	財務成本	-	4
A21200	利息收入	( 1,430 )	( 152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442 )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39	191
A29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3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20	( 1,015 )
A31150	應收帳款	( 21,129 )	( 4,225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15	( 11,508 )
A31200	存 貨	( 16,928 )	( 23,397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77	( 3,534 )
A32150	應付帳款	5,065	8,46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17	4,2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9,315 )	16,9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03 )	1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496	34,1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28	1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 4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759 )	( 5,015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065	29,27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30 )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47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156 )	( 17,384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36 )	( 22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 1 月 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至 6 月 30 日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3)	\$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2,983 )	( 17,609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4,011 )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48,929 )	11,67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8,700</u>	<u>73,27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9,771</u>	<u>\$ 84,9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陳新楓



會計主管：顏淑萍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24 日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為工業用塑膠製品與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與機械器具之零售與批發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7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底止，本公司之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54% 及 59%。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8 月 5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但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提報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I A S B 發 布 之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生 效 日 ( 註 1 )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 「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 「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4：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一)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

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二)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 「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三)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及子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因此非屬績效條件。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

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四)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 (五)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 (六)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細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七)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7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合併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合併財務報告，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合併財務報告。

## (八)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非屬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4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s(以下稱「修正後之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公司及子公司首份 IFRSs 年度財務報告(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3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三。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管會認可之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修正後之準則，以及對部分修正後之準則給予豁免選擇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係追溯適用修正後之準則之規定。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歸屬予本公司業主權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

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客觀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

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收入係按銷售合約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通常於商品運交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勞務之提供

加工收入依加工合約，於貨物運交後，因勞務提供已完成，依約定比率認列。

###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存貨淨變現價值主要係依未來產品售價為估計基礎，是以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年度結束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主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

程度、預期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之過時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四)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所得稅。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0	\$ 50	\$ 50	\$ 50
銀行活期存款	78,005	268,032	62,110	69,70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u>211,716</u>	<u>70,618</u>	<u>22,785</u>	<u>3,517</u>
	<u>\$289,771</u>	<u>\$338,700</u>	<u>\$ 84,945</u>	<u>\$ 73,275</u>

####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流動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u>\$ 19,374</u>	<u>\$ 20,200</u>	<u>\$ -</u>	<u>\$ -</u>

####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843</u>	<u>\$ 1,563</u>	<u>\$ 1,015</u>	<u>\$ -</u>
應收帳款	\$ 38,342	\$ 17,213	\$ 4,697	\$ 472
減：備抵呆帳	<u>35</u>	<u>1,686</u>	<u>-</u>	<u>-</u>
	<u>\$ 38,307</u>	<u>\$ 15,527</u>	<u>\$ 4,697</u>	<u>\$ 47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47,142</u>	<u>\$ 53,957</u>	<u>\$ 35,635</u>	<u>\$ 24,127</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備抵呆帳之評價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客戶過往信用記錄及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參閱附註二六。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166 千元、8,538 千元、746 千元及 328 千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未逾期	\$ 84,227	\$ 60,916	\$ 39,586	\$ 24,271
30 天以下	166	8,538	746	328
31 至 60 天	1,091	61	-	-
61 至 90 天	-	1,548	-	-
91 至 120 天	-	88	-	-
120 至 150 天	-	19	-	-
	<u>\$ 85,484</u>	<u>\$ 71,170</u>	<u>\$ 40,332</u>	<u>\$ 24,59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如下：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30 天以內	\$ 166	\$ 8,538	\$ 746	\$ 328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	\$ -	\$ 1,686	\$ 1,686
本期迴轉	<u>-</u>	( <u>1,651</u> )	( <u>1,651</u> )
104 年 6 月 30 日	<u>\$ -</u>	<u>\$ 35</u>	<u>\$ 35</u>

## 九、存貨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原 料	\$ 9,510	\$ 5,107	\$ 8,597	\$ 5,092
物 料	453	423	327	280
在 製 品	19,580	10,879	13,520	8,593
製 成 品	24,115	22,673	27,439	13,008
商 品	<u>149</u>	<u>736</u>	<u>1,798</u>	<u>1,502</u>
	<u>\$ 53,807</u>	<u>\$ 39,818</u>	<u>\$ 51,681</u>	<u>\$ 28,475</u>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2,449 千元、19,510 千元、25,025 千元及 24,834 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變動情形如下：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 19,510	\$ 24,834
本期提列	<u>2,939</u>	<u>191</u>
期末餘額	<u>\$ 22,449</u>	<u>\$ 25,025</u>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14,052 千元及 112,884 千元，其中包括下列項目：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939	\$ 191

## 十、其他流動資產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留抵稅額	\$ 2,673	\$ 2,761	\$ 4,188	\$ 2,542
進項稅額	2,644	2,679	3,724	3,017
預付貨款	1,171	1,861	826	-
預付費用	230	195	259	311
其 他	<u>501</u>	<u>500</u>	<u>500</u>	<u>93</u>
	<u>\$ 7,219</u>	<u>\$ 7,996</u>	<u>\$ 9,497</u>	<u>\$ 5,963</u>

## 十一、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100	-	-	-	註

註：104 年 5 月設立，本公司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匯出投資款。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成 本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輪 設 備	生 財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 103,443	\$ 246,995	\$ 45,807	\$ 155	\$ -	\$ 10,642	\$ 12,736	\$ 419,778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3,443	\$ 246,995	\$ 45,807	\$ 155	\$ -	\$ 10,642	\$ 12,736	\$ 419,778
增 添	-	120	3,895	-	186	-	55,818	60,019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103,443	\$ 247,115	\$ 49,702	\$ 155	\$ 186	\$ 10,642	\$ 68,554	\$ 479,79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2 )	( 119,951 )	( 19,106 )	( 130 )	-	( 4,654 )	-	( 145,723 )
折舊費用	( 1,882 )	( 14,340 )	( 8,046 )	( 15 )	( 10 )	( 1,137 )	-	( 25,430 )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3,764 )	( 134,291 )	( 27,152 )	( 145 )	( 10 )	( 5,791 )	-	( 171,153 )
104 年 1 月 1 日淨額	\$ 101,561	\$ 127,044	\$ 26,701	\$ 25	\$ -	\$ 5,988	\$ 12,736	\$ 274,055
104 年 6 月 30 日淨額	\$ 99,679	\$ 112,824	\$ 22,550	\$ 10	\$ 176	\$ 4,851	\$ 68,554	\$ 308,644

###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成 本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輪 設 備	生 財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 -	\$ 210,782	\$ 101,675	\$ 155	\$ -	\$ 6,050	\$ 14,107	\$ 332,769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10,782	\$ 101,675	\$ 155	\$ -	\$ 6,050	\$ 14,107	\$ 332,769
增 添	-	10,313	410	-	-	2,093	5,012	17,828
處 分	-	-	( 15,393 )	-	-	-	-	( 15,393 )
10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	\$ 221,095	\$ 86,692	\$ 155	\$ -	\$ 8,143	\$ 19,119	\$ 335,2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87,044 )	( 70,087 )	( 99 )	-	( 2,893 )	-	( 160,123 )
折舊費用	-	( 12,806 )	( 7,086 )	( 16 )	-	( 939 )	-	( 20,847 )
處 分	-	-	15,393	-	-	-	-	15,393
10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 99,850 )	( 61,780 )	( 115 )	-	( 3,832 )	-	( 165,577 )
103 年 1 月 1 日淨額	\$ -	\$ 123,738	\$ 31,588	\$ 56	\$ -	\$ 3,157	\$ 14,107	\$ 172,646
103 年 6 月 30 日淨額	\$ -	\$ 121,245	\$ 24,912	\$ 40	\$ -	\$ 4,311	\$ 19,119	\$ 169,627

本公司因重新建置產銷策略，評估部分固定資產已無未來可收回金額，是以將相關設備分別提列減損損失，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及 1 月 1 日之累計減損餘額分別為 41,783 千元、41,783 千元、73,719 千元及 73,719 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築物		25 至 35 年	
機器設備			
電 鍍 機		6 年	
射 出 機		6 年	
裁 切 機		6 年	
其 他		3 至 6 年	
模具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堆高機及拖板車		5 年	
生財設備			
電腦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廠房修繕		3 年	
租賃改良—其他修繕改良		3 年	
量測儀器		6 年	
其 他		3 年	

###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專利權	\$ 605	\$ 601	\$ 171	\$ 182
電腦軟體	<u>306</u>	<u>175</u>	<u>213</u>	<u>-</u>
	<u>\$ 911</u>	<u>\$ 776</u>	<u>\$ 384</u>	<u>\$ 182</u>

###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成	本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9	\$ 225	\$ 904
增 添		<u>46</u>	<u>190</u>	<u>236</u>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725</u>	<u>415</u>	<u>1,140</u>
累 計 摊 銷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78	50	128
攤銷費用		<u>42</u>	<u>59</u>	<u>101</u>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120</u>	<u>109</u>	<u>229</u>
104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601</u>	<u>\$ 175</u>	<u>\$ 776</u>
104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605</u>	<u>\$ 306</u>	<u>\$ 911</u>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成 本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9	\$ -	\$ 199
增 添	<u>-</u>	<u>225</u>	<u>225</u>
10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199</u>	<u>225</u>	<u>424</u>
 累 計 摊 銷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	-	17
攤銷費用	<u>11</u>	<u>12</u>	<u>23</u>
10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28</u>	<u>12</u>	<u>40</u>
 10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82</u>	<u>\$ -</u>	<u>\$ 182</u>
 103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171</u>	<u>\$ 213</u>	<u>\$ 384</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利權	10 年
電腦軟體	3 年

#### 十四、應付帳款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u>\$ 15,038</u>	<u>\$ 9,973</u>	<u>\$ 13,816</u>	<u>\$ 5,353</u>
應付帳款—關係人	<u>\$ 20,336</u>	<u>\$ 18,119</u>	<u>\$ 23,178</u>	<u>\$ 18,961</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應付設備款	<u>\$ 58,919</u>	<u>\$ 22,056</u>	<u>\$ 18,398</u>	<u>\$ 17,954</u>
應付薪資及獎金	<u>23,731</u>	<u>23,640</u>	<u>15,140</u>	<u>9,566</u>
應付加工費	<u>16,887</u>	<u>21,880</u>	<u>20,628</u>	<u>12,926</u>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u>3,200</u>	<u>2,561</u>	<u>1,342</u>	<u>-</u>
銷項稅額	<u>1,703</u>	<u>2,420</u>	<u>2,843</u>	<u>2,227</u>
應付修繕費	<u>1,024</u>	<u>5,450</u>	<u>2,009</u>	<u>898</u>
其他（主係退休金、佣金及雜項購置等）	<u>6,261</u>	<u>6,170</u>	<u>4,736</u>	<u>4,179</u>
	<u><u>\$ 111,725</u></u>	<u><u>\$ 84,177</u></u>	<u><u>\$ 65,096</u></u>	<u><u>\$ 47,750</u></u>

##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十七、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3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 數 (千股)	<u>22,006</u>	<u>22,006</u>	<u>15,206</u>	<u>15,206</u>
已發行股本	<u>\$220,056</u>	<u>\$220,056</u>	<u>\$152,056</u>	<u>\$152,05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  
取股利之權利。

103 年 11 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800 千股，增資基準日為 103 年 12 月 26 日，每股發行價格 50  
元，該增資案已完成變更登記。發行價格與面額之差額 272,000  
千元列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

上述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5% 由員  
工認購，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於給與日認列薪資  
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惟上述之現金增資，本公司員  
工於給與日前已全數放棄認購，是以未產生該酬勞成本。

### (二) 資本公積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認 股 權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及 6 月 30 日	\$ 99,962	\$ -	\$ 99,962
現金增資	272,000	-	272,00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461	461
104 年 1 月 1 日	371,962	461	372,423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 二)	-	434	434
104 年 6 月 30 日	<u>\$371,962</u>	<u>\$ 895</u>	<u>\$372,857</u>

依公司法規定，發行股票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撥充股本或彌補虧損，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在公司無虧損時，亦得以現金分配。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配如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
2.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再就其餘額依下述順序分配之（104 年 4 月股東會修訂前為：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其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員工紅利不得少於分配金額之 1%，董監事報酬依本公司董監事報酬管理辦法辦理）：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1%，不高於稅前淨利之 6%；
  - (2) 董監酬勞不高於 1%；
  - (3) 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所稱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 10%（104 年 4 月股東會修訂前為：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盈餘分派數額之三分之二）。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酬勞於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估列基礎暨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不受當年度決算淨利應先提列 10% 之限制。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在公司無虧損時，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4 年 4 月及 103 年 5 月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264	\$ 1,857		
現金股利	44,011	-	\$ 2	\$ -
	<u>\$ 50,275</u>	<u>\$ 1,857</u>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稱「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四)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170
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8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積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442)
期末餘額	<u>(\$656)</u>

十八、收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收入	\$151,844	\$160,852
勞務收入	6,692	3,667
其他營業收入	<u>92</u>	-
	<u>\$158,628</u>	<u>\$164,519</u>

十九、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1,430	\$ 152
其    他	<u>9</u>	<u>30</u>
	<u>\$ 1,439</u>	<u>\$ 18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壞帳回升利益	\$ 1,651	\$ -
處分投資利益	442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u>249</u>	<u>(543)</u>
	<u>\$ 2,342</u>	<u>(\$ 543)</u>

上述外幣兌換損益淨額明細如下：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239	\$ 24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3,990 )	( 786 )
淨利益 ( 損失 )	<u>\$ 249</u>	( \$ 543 )

(三) 財務成本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u>	\$ 4

(四) 折舊及攤銷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5,430</u>	<u>\$ 20,84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894	\$ 20,847
營業費用	<u>536</u>	<u>-</u>
	<u>\$ 25,430</u>	<u>\$ 20,847</u>
攤銷費用		
專利權	\$ 42	\$ 11
電腦軟體	<u>59</u>	<u>12</u>
	<u>\$ 101</u>	<u>\$ 2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01</u>	<u>\$ 2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29,919	\$ 31,970
保險費	2,837	2,627
其他	<u>580</u>	<u>784</u>
	<u>33,336</u>	<u>35,38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 1,458</u>	<u>\$ 1,33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4,794</u>	<u>\$36,71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22,121</u>	<u>\$18,510</u>
營業費用	<u><u>12,673</u></u>	<u><u>18,204</u></u>
	<u><u>\$34,794</u></u>	<u><u>\$36,714</u></u>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惟本公司尚未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員工酬勞分派政策。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估列員工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6% 及 4% 計算；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董監酬勞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 計算；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未予估列，估列金額如下：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員工紅利	<u>\$ 419</u>	<u>\$ 1,342</u>
董監酬勞	<u>220</u>	<u>-</u>

年度終了後，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 104 年 4 月及 103 年 5 月決議 103 及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103 年度決議配發員工紅利 2,561 千元，102 年度決議不分配，該項決議與 103 及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103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配發基礎。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3,927
以前年度之調整	68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37	1,67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6,089</u>	<u>-</u>
	<u>\$ 8,009</u>	<u>\$ 5,598</u>

### (二)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	度	可扣抵金額	尚未扣抵金額	最	後
99 年度		\$ 40,736	\$ 2,142	109 年度	
100 年度		52,487	52,487	110 年度	
101 年度		39,107	39,107	111 年度	

本公司 100 年新投資創立生產電子零組件及塑膠製品之投資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符合相關獎勵辦法規定，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 年，自 103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止。

###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46,270</u>	<u>\$ 79,358</u>	<u>\$ 38,247</u>	<u>\$ 18,57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801</u>	<u>\$ 8,671</u>	<u>\$ 5,016</u>	<u>\$ 14</u>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盈餘分配適用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0.93% 及 0.08%。

####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期淨利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本期淨利	<u>\$17,187</u>	<u>\$21,533</u>

#### 股 數

單位：千股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22,006	15,20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73	8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2,079</u>	<u>15,28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提高員工對本公司之向心力與歸屬感暨共同創造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 103 年 6 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500,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予對象為本公司編制內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認股權之存

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不低於發行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份發行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約定公式予以調整。

時	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 (累計)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103 年 6 月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股)	行 使 價 格
103 年 6 月給與	500,000	\$ 30
103 年 6 月給與之認股權利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 (元)		\$ 4.53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行 使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 30	3.51 及 4.46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22.4 元
行使價格	30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	36.86~38.45
預期存續期間 (年)	3.5~4.5
預期股利率 (%)	-
預期認股比率 (%)	100
無風險利率 (%)	0.94~1.1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上述員工認股權交易認列酬勞成本 434 千元，並認列同額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二三、非現金交易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60,019	\$ 17,828
應付設備款增加	( 36,863 )	( 444 )
支付現金數	<u>\$ 23,156</u>	<u>\$ 17,384</u>

###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廠房所在之土地自 103 年 9 月起向政府租用，租期將於 113 年 8 月底屆滿，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政府得於土地公告現值增加時調整租金，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租金支出為 461 千元。

本公司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1 年內	\$ 921	\$ 921	\$ -	\$ -
1~5 年	3,685	3,685	-	-
超過 5 年	<u>3,840</u>	<u>4,300</u>	<u>-</u>	<u>-</u>
	<u>\$ 8,446</u>	<u>\$ 8,906</u>	<u>\$ -</u>	<u>\$ -</u>

###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資本有效運用，並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能順利營運。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間並無變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據現行產業營運情況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支付股利、舉借新債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六、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104 年 6 月 30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9,374	\$ _____ -	\$ _____ -	\$ 19,374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0,200	\$ _____ -	\$ _____ -	\$ 20,200
<u>103 年 6 月 30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_____ -	\$ _____ -	\$ _____ -	\$ _____ -
<u>103 年 1 月 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_____ -	\$ _____ -	\$ _____ -	\$ _____ -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u>金 融 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374	\$ 20,200	\$ _____ -	\$ _____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383,335	416,917	133,386	104,988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47,099	112,269	102,090	72,064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與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人員依照各階段公司營運狀況所需，擬訂財務策略，統籌協調各種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進行暴險程度之內部風險分析，即時追蹤、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進行，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程度進行複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從事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及履行資本支出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暴險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購入外幣存款、舉借外幣借款及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升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1% 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4 年	103 年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稅前淨利（註）	(\$638)	(\$456)	(\$663) (\$ 8)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景氣循環而有所變動。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 78,005	\$268,032	\$ 62,110	\$ 69,708

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稅前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投資國內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風險。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4 千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且近年來實際產生呆帳情形極少，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是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4 年	103 年	103 年	103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 月 1 日
甲 公 司	\$ 23,031	\$ 12,027	\$ -	\$ 254
乙 公 司	21,193	37,778	32,530	23,873
丙 公 司	13,759	1,822	884	278
丁 公 司	8,933	-	-	-
	<u>\$ 66,916</u>	<u>\$ 51,627</u>	<u>\$ 33,414</u>	<u>\$ 24,405</u>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10,000 千元、460,000 千元、500,000 千元及 320,000 千元。

下表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估。

	1 ~ 3 個月	4 個月 ~ 1 年	合計
<u>104 年 6 月 30 日</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35,374	\$ -	\$ 35,374
其他應付款	<u>89,028</u>	<u>22,697</u>	<u>111,725</u>
	<u>\$124,402</u>	<u>\$ 22,697</u>	<u>\$147,099</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8,092	\$ -	\$ 28,092
其他應付款	<u>84,177</u>	<u>-</u>	<u>84,177</u>
	<u>\$112,269</u>	<u>\$ -</u>	<u>\$112,269</u>
<u>103 年 6 月 30 日</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36,994	\$ -	\$ 36,994
其他應付款	<u>33,028</u>	<u>32,068</u>	<u>65,096</u>
	<u>\$ 70,022</u>	<u>\$ 32,068</u>	<u>\$102,090</u>
<u>103 年 1 月 1 日</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4,314	\$ -	\$ 24,314
其他應付款	<u>47,750</u>	<u>-</u>	<u>47,750</u>
	<u>\$ 72,064</u>	<u>\$ -</u>	<u>\$ 72,064</u>

##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		103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1月1日	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母公司		\$ 70,610		\$ 146,498
	兄弟公司		34,958		3,662
			<u>\$105,568</u>		<u>\$150,160</u>
加工收入	母公司		\$ _____ -		\$ 3,572

#### 銷貨收入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一般客戶為月結 30 天至 150 天。

#### 加工收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提供予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之加工收入，其交易價格因加工品項不同，是以無法比較，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一般客戶為 30 天至 120 天。

### (二)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4年1月1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母公司		\$ 30,859		\$ 39,998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1,125		1,875
兄弟公司		30		148
		<u>\$32,014</u>		<u>\$42,021</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一般廠商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

###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598	\$ 1,763
退職後福利	<u>199</u>	<u>98</u>
	<u><u>\$ 3,797</u></u>	<u><u>\$ 1,861</u></u>

####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 1. 租 賃

本公司與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簽訂廠房租用契約，租約已於 103 年 8 月到期，租金每月支付，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金支出為 1,493 千元。

##### 2. 佣金支出

本公司與長華簽訂 EMC 產品之代銷合約，以銷售價格之 5% 計算，合約已於 103 年 6 月提前解除，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佣金支出為 73 千元，列入推銷費用項下。

##### 3. 開 模 費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支付長華開模費 136 千元，因同類產品未與其他廠商交易，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一般廠商為月結 60 天至 90 天。

##### 4. 其他費用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支付長華之各項費用（主係雜項購置及雜費等）分別為 132 千元及 152 千元。

#### (五) 期末餘額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b>應收帳款—關係人</b>				
母 公 司	\$ 21,193	\$ 37,778	\$ 32,529	\$ 23,873
兄弟公司	<u>25,949</u>	<u>16,179</u>	<u>3,106</u>	<u>254</u>
	<u><u>\$ 47,142</u></u>	<u><u>\$ 53,957</u></u>	<u><u>\$ 35,635</u></u>	<u><u>\$ 24,127</u></u>
<b>應付帳款—關係人</b>				
母 公 司	\$ 19,539	\$ 17,272	\$ 21,626	\$ 17,086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之				
投資公司	\$ 788	\$ 788	\$ 1,500	\$ -
兄弟公司	9	59	52	1,875
	<u>\$ 20,336</u>	<u>\$ 18,119</u>	<u>\$ 23,178</u>	<u>\$ 18,961</u>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 342	\$ 3,042	\$ 1,885	\$ 552
兄弟公司	287	607	263	-
	<u>\$ 629</u>	<u>\$ 3,649</u>	<u>\$ 2,148</u>	<u>\$ 552</u>

## 二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海關內銷之擔保品，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單	<u>\$ 7,032</u>	<u>\$ 7,032</u>	<u>\$ 7,016</u>	<u>\$ 7,016</u>

##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購置設備之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 45,451 千元（美金 1,473 千元）。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他人承租之土地資訊，參閱附註二四。

##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104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汇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金融資產</u>				
美 元	\$ 3,550	30.86	(美 元：新台幣)	\$ 109,539
人 民 幣	13,142	5.0478	(人民幣：新台幣)	66,339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帳面金額
<b>貨幣性金融負債</b>			
美 元	\$ 1,484	30.86	(美 元：新台幣) \$ 45,788
日 幣	86,143	0.2524	(日 幣：新台幣) 21,743
<b>103年12月31日</b>			
<b>貨幣性金融資產</b>			
美 元	2,318	31.65	(美 元：新台幣) 73,366
日 幣	33,743	0.2646	(日 幣：新台幣) 8,928
人 民 幣	6,021	5.1724	(人民幣：新台幣) 31,144
<b>貨幣性金融負債</b>			
美 元	24	31.65	(美 元：新台幣) 773
日 幣	61,488	0.2646	(日 幣：新台幣) 16,269
<b>103年6月30日</b>			
<b>貨幣性金融資產</b>			
美 元	1,541	29.865	(美 元：新台幣) 46,008
人 民 幣	158	4.8539	(人民幣：新台幣) 768
<b>貨幣性金融負債</b>			
美 元	12	29.865	(美 元：新台幣) 363
日 幣	67,122	0.2946	(日 幣：新台幣) 19,774
<b>103年1月1日</b>			
<b>貨幣性金融資產</b>			
美 元	707	29.805	(美 元：新台幣) 21,076
日 幣	14,548	0.2839	(日 幣：新台幣) 4,130
人 民 幣	54	4.885	(人民幣：新台幣) 264
<b>貨幣性金融負債</b>			
美 元	76	29.805	(美 元：新台幣) 2,255
日 幣	57,749	0.2839	(日 幣：新台幣) 16,395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249 千元及損失 543 千元，由於外幣兌換損益並不重大，是以未予揭露各外幣別兌換損益。

###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餘額及其目的：參閱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視本公司整體及子公司整體各為單一營運部門，以各公司整體資訊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衡量，且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尚未對子公司匯出投資款，是以有關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合併財務報告內容。

### 三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 (二)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3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參閱附表五。
2. 103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參閱附表六。
3. 10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參閱附表七。
4.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參閱附表八。
5. 103 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參閱附表九。
6. IFRS 1 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日（103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

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下帳面金額衡量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晚於母公司成為首次採用者，是以選擇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下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帳面金額並調整因合併程序影響數後之衡量資產及負債。

以下豁免選項係與母公司轉換日之豁免選項相同。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母公司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7.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7.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	說明
A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103年12月31日、6月30日及1月1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到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3,006千元、8,089千元及8,089千元。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修正前之準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	說明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本公司及子公司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03年12月31日為477千元。	

#### 8.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修正前之準則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IAS7「現金流量」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修正後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利息收現數172千元及利息付現數4千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修正前之準則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 號	被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 註 1 )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 證 限 額	本期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 註 3 )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 註 3 )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告 淨 值 之 比 率 (%)	最 高 限 額	背 書 保 證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 129,330 (註 2) (USD 500 千元)	15,430 (USD 500 千元)	15,430 (USD 500 千元)	-	-	2	323,324 (註 2)	Y	-	-	Y

註 1：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匯出投資款。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淨值×2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50%。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0.86 換算。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基金受益憑證 瀚亞新興豐收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 19,374	-	\$ 19,374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長華電材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 70,610)	( 45 )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附註二七	\$ 21,193	25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各外幣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期 初	期 初	期 末	期 末	本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本 期 止 已	
					自 台 灣 匯 出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自 台 灣 匯 出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淨 利 ( 損 )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之 子 公 司 ( 損 ) 益 份	未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匯	出	匯	額		帳	匯	
本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註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	\$ -	\$ -	\$ -	100	\$ - (註 3)	\$ -	\$ -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本 年 度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本 公 司 赴 大 陸 地 區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投 資 限 額 ( 註 2 )
本公司	\$ -	\$ 61,720 (US\$ 2,000,000)	\$ 387,989

註 1：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匯出投資款，預計實收資本額為 USD2,000,000。

註 2：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 $\$646,648 \times 60\% = \$387,989$ 。

註 3：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子公司長科實業（上海）公司尚未正式營運，是以尚無損益產生。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負債							及 權 益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益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275	\$ -	\$ -	\$ 73,275	現金及約當現金			流動負債	\$ 5,353	\$ -	\$ -	\$ 5,353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淨額	472	-	-	472	應收帳款淨額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961	-	-	18,9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127	-	-	24,1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5,004	-	-	5,004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收款	48	-	-	48	其他應收款			應付費用	27,570	( 27,570)	-	-			註 2	
應收退稅款	6	-	-	6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其他應付款	20,180	27,570	-	47,750	其他應付款		註 2	
存 貨	28,475	-	-	28,475	存 貨			其 他	1,029	-	-	1,029	其他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89	( 8,089)	-	-			註 1	流動負債合計	78,097	-	-	78,097	流動負債合計			
其 他	5,963	-	-	5,963	其 他											
流動資產合計	<u>140,455</u>	<u>( 8,089)</u>	<u>-</u>	<u>132,366</u>	流動資產合計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b>固定資產</b>																
固定資產成本	318,662	-	-	318,6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負債合計	<u>78,097</u>	<u>-</u>	<u>-</u>	<u>78,097</u>	負債合計			
減：累計折舊	86,404	-	-	86,404	減：累計折舊											
減：累計減損	73,719	-	-	73,719	減：累計減損			股東權益								
	158,539	-	-	158,539				普通股股本	152,056	-	-	152,056	普通股股本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107	-	-	14,107	未完工程			資本公積	99,962	-	-	99,962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淨額	<u>172,646</u>	<u>-</u>	<u>-</u>	<u>172,64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保留盈餘	<u>18,571</u>	<u>-</u>	<u>-</u>	<u>18,571</u>	保留盈餘			
<b>無形資產</b>															權益總計	
專利權	182	-	-	182	專利權			股東權益合計	<u>270,589</u>	<u>-</u>	<u>-</u>	<u>270,589</u>	權益總計			
<b>其他資產</b>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7,702	8,089	-	35,7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註 1									
存出保證金	50	-	-	50	存出保證金											
受限制資產	7,016	( 7,016)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7,016	-	7,01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 他	635	-	-	635	其 他											
其他資產合計	<u>35,403</u>	<u>8,089</u>	<u>-</u>	<u>43,492</u>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 348,686</u>	<u>\$ -</u>	<u>\$ -</u>	<u>\$ 348,686</u>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48,686</u>	<u>\$ -</u>	<u>\$ -</u>	<u>\$ 348,68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註 1： 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三項下(二)之 6. IFRS 1 豁免選項說明。

註 2： 比照母公司依據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應付費用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 1： 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三項下(二)之 6. IFRS 1 豁免選項說明。

註 2：比照母公司依據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應付費用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註 3：此期間之資產負債表並未公告。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負債							及 權 益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益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8,700	\$ -	\$ -	\$ 338,7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流動負債	\$ 9,973	\$ -	\$ -	\$ 9,973	應付帳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200	-	-	20,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119	-	-	18,1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收票據	1,563	-	-	1,563	應收票據			應付所得稅	943	-	-	943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收帳款淨額	15,527	-	-	15,527	應收帳款淨額			應付費用	59,701	( 59,701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957	-	-	53,9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24,476	59,701	-	84,177	其他應付款		註 2	
其他應收款	88	-	-	88	其他應收款			其　他	2,365	-	-	2,365	其他流動負債		註 2	
存　貨	39,818	-	-	39,818	存　貨			流動負債合計	115,577	-	-	115,577	流動負債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006	( 3,006 )	-	-												
其　他	7,996	-	-	7,996	其　他											
流動資產合計	<u>\$ 480,855</u>	<u>( 3,006 )</u>	<u>-</u>	<u>\$ 477,849</u>	流動資產合計										註 1	
<b>固定資產</b>																
固定資產成本	407,042	-	-	407,0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其他負債								
減：累計折舊	103,940	-	-	103,940	減：累計折舊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77	-	4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減：累計減損	<u>41,783</u>	<u>-</u>	<u>-</u>	<u>41,783</u>	減：累計減損			負債合計	<u>115,577</u>	<u>477</u>	<u>-</u>	<u>116,054</u>	負債合計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61,319	-	-	261,319	未完工程											
固定資產淨額	<u>12,736</u>	<u>-</u>	<u>-</u>	<u>12,73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股東權益								
無形資產								普通股股本	220,056	-	-	220,056	普通股股本			
電腦軟體淨額	175	-	-	175	電腦軟體淨額			資本公積	372,423	-	-	372,423	資本公積			
專利權	601	-	-	601	專利權			保留盈餘	81,215	-	-	81,215	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合計	<u>776</u>	<u>-</u>	<u>-</u>	<u>776</u>	無形資產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資產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70	-	-	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5,627	3,483	-	29,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u>673,864</u>	<u>-</u>	<u>-</u>	<u>673,864</u>	權益總計			
存出保證金	50	-	-	50	存出保證金											
受限制資產	7,032	( 7,032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7,032	-	7,03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　他	1,046	-	-	1,046	其　他											
其他資產合計	<u>33,755</u>	<u>3,483</u>	<u>-</u>	<u>37,238</u>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 789,441</u>	<u>\$ 477</u>	<u>\$ -</u>	<u>\$ 789,918</u>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789,441</u>	<u>\$ 477</u>	<u>\$ -</u>	<u>\$ 789,91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註 1： 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三項下(二)之 6. IFRS 1 豁免選項說明。

註 2： 比照母公司依據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應付費用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修 正 項 目	前 之 準 則 金 額	轉 換 之 影 響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164,519	\$ -	\$ -	\$ 164,519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u>112,884</u>	<u>-</u>	<u>-</u>	<u>112,884</u>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u>51,635</u>	<u>-</u>	<u>-</u>	<u>51,635</u>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909	-	-	3,909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13,792	-	-	13,792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6,438	-	-	6,438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u>24,139</u>	<u>-</u>	<u>-</u>	<u>24,139</u>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淨利	<u>27,496</u>	<u>-</u>	<u>-</u>	<u>27,496</u>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52	-	-	152	利息收入	
什項收入	30	-	-	30	什項收入	
合計	<u>182</u>	<u>-</u>	<u>-</u>	<u>182</u>	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4	-	-	4	利息費用	
兌換損失淨額	543	-	-	543	外幣兌換淨損失	
合計	<u>547</u>	<u>-</u>	<u>-</u>	<u>547</u>	合計	
稅前淨利	<u>27,131</u>	<u>-</u>	<u>-</u>	<u>27,131</u>	稅前淨利	
所得稅	<u>5,598</u>	<u>-</u>	<u>-</u>	<u>5,598</u>	所得稅	
本期淨利	<u>\$ 21,533</u>	<u>\$ -</u>	<u>\$ -</u>	<u>21,533</u>	本期淨利	
				<u>\$ 21,533</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 21,53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註：此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並未公告。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修正前之準則項	金額	轉換之影響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修正後之準則項	金額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 393,939	\$ -	\$ -	營業收入淨額	\$ 393,939	
營業成本	262,135	-	-	營業成本	262,135	
營業毛利	131,804	-	-	營業毛利	131,804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1,769	-	-	推銷費用	11,769	
管理費用	30,134	-	-	管理費用	30,134	
研究發展費用	15,448	-	-	研究發展費用	15,448	
合計	57,351	-	-	營業費用合計	57,351	
營業淨利	74,453	-	-	營業淨利	74,45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617	-	-	利息收入	617	
兌換利益淨額	5,867	-	-	兌換利益淨額	5,867	
什項收入	81	-	-	什項收入	81	
合計	6,565	-	-	合計	6,56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266	-	-	利息費用	1,266	
減損損失	5,299	-	-	減損損失	5,299	
什項支出	54	-	-	什項支出	54	
合計	6,619	-	-	合計	6,619	
稅前淨利	74,399	-	-	稅前淨利	74,399	
所得稅	11,755	-	-	所得稅	11,755	
本期淨利	\$ 62,644	\$ -	\$ -	本期淨利	62,6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814	